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核实项目产品方案。	已核实	P17
2	完善项目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	P1-5
3	核实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	P29-30、附图7
4	核实依托工程，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生产设备，完善依托工程可依托性分析。	已核实、已完善	P14-17
5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变化情况，完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已完善、已核实	P17
6	按大修改造设备和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完善抽真空灌装及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新增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	已完善、已核实	P20、P32-33
7	核实噪声源强、预测参数，完善预测结果。	已完善	P34-36
8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完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已完善、已核实	P40-44
9	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账）及总量指标。	已核实	P44-45、P31
10	完善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P33、P36、P52-53、附图7

打印编号：17364790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d4rnM		
建设项目名称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4210652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华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昌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BH010674	唐征雄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征雄	全本	BH010674	唐征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Q97W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征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信用编号 BH010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征雄（信用编号 BH010674）（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卷一百一十五

丁巳年十一月五日

卷二 其他的賦役和稅課

$\lambda_0 \approx -1.7 \times 10^{-10} \text{ cm}$

桂文代書人

卷之三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5日

A small portrait photograph of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suit jacket, a white shirt, and a patterned tie. The photo is set against a blue background.

Full Name 唐征雄

性別：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30352014430018000491

第六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Issued on

Gautam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Internet Explorer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人员信息查看

唐征雄

基本信息

姓名：唐征雄
性别：男
从业类别：评估师
执业证号：2013075401120144500100001
执业机构：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时间：2014-09-24

单位信息查看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Q287W
组织机构代码：91430111002122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进军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江山国际综合商务园A座606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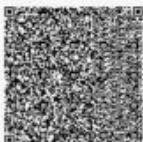
评价人或评价单位的名称（性质）：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人：430223198001200019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名称：《长沙江山国际综合商务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报告编号：HJ-EI-2014-09-24
评价报告页数：66 页
评价报告状态：已公开

评价报告名称：《长沙江山国际综合商务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报告编号：HJ-EI-2014-09-24
评价报告页数：66 页
评价报告状态：已公开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0670			
姓名	唐征雄	建账时间	199912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9070605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1-10 09:4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211MA4QQ97W0C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409				
			工伤保险	202408-202409				
			失业保险	202408-202409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40923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工伤保险	4027	38.66	0	正常	20240923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40923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工伤保险	4053	38.91	0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个人姓名：唐征雄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3110327402

202408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19	正常应缴	株洲市天元区
--------	------	------	-------	-------	----	----------	------	--------



湖南社保

湖南社保

个人姓名：唐征维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1103274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怀	联系方式	1877333266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8 区时代新材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3'33.78394"E, 27°50'41.9044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47	环保投资(万元)	无（依托现有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株规委专委纪【2024】6号，2024 年3月21日，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2025年1月10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0月； 2、《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函【2024】57号），2024年11月1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4年3月通过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核同意，园区调区扩区用地于2025年1月10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5】2号)。调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575.96公顷，形成“一区三园”发展格局，包括河西示范园、田心高科园、董家塅高科园三个园区。其中河西示范园产业发展重点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培育产业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p> <p>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如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发展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整车制造</td> <td style="padding: 5px;">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产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td> <td style="padding: 5px;">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基础配套器件</td> <td style="padding: 5px;">重点做强高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td> </tr> </tbody> </table>	重点发展类别	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整车制造	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产品。	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	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	基础配套器件	重点做强高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
重点发展类别	重点发展方向及产品								
整车制造	进一步做强新一代磁悬浮列车、混合动力动车组、双层动车组、市域动车组、快速客运机车及集中型动车组、单轨车辆、空轨车辆、储能式有轨/无轨电车、重载货运机车、双轨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产品。								
核心部件与关键系统	重点突破牵引电机与牵引变压器、高速动车组车轴/车轮、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功率器件等核心部件，发展传动系统、转向架系统、列车制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制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齿轮传动系统、车钩缓冲系统、机电系统集成等关键系统，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能力。								
基础配套器件	重点做强高度轨道装备高速道岔、减震降噪轻量化装置、动力型超级电容、硅基IGBT、MOSFET等先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液								

		磁断路器、接触器等新型开关器件类产品。
延伸产业		动车产品试验检测与安全检测、轨道交通维保运营、现代物流。

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属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中的基础配套器件，为重点培育产业，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清单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合性分析

园区	准入条件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西示范园	产业定位	电力新能源与装备制造(含汽车):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 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相关产业链制造。新材料制造。	属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装备制造	符合
	限制类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限制类产品、工艺和设备	不涉及
	禁止类	1.禁止引进外排废水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通过专管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项目除外; 通过自设三效蒸发/膜过滤等装置实现该类废水回用的项目除外); 2.禁止引进国家和省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入驻专业化工园区的建设项目; 3.禁止引入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版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不属于外排废水 属于国家和省市禁止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类型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物质;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中淘汰类产品、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不涉及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函【2024】5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规划应着力提升环境相容性，降低工业开发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社会服务功能的环境影响。园区产城融合程度高，应加强现有紧邻居住区的二类工业企业的污染管控，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后续应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布局相应产业。严格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现有排水主要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后续应针对各片区产业发展及其特征污染物，合理规划设置专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持续提升园区废水收集、处置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配套，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其中田心工业污水处理厂、河西示范园河西工业污水处理厂、董家搬片区五里墩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开展项目可研、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区域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禁止新增涉重、高盐、难降解等特殊工业废水排放。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定期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估及提级工作，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对涉工业涂装的企业应督促其按要求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设立了危废暂存间，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清洁生产审计。	符合

	<p>业和收集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p> <p>(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更新，有计划的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p> <p>(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规定可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项目运营后，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污染物自行监测	符合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规定可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项目运营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规定可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1.2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规定可知，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第8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要求。

1.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对比内容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对比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自	符

	2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合
	3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必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符 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减少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 合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且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 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 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 合
	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等其他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	符 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	符 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

	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合
1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株洲河西高新区，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相关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要求相符。			
1.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			

录》中所涉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项目，不属于《名录》中所列的“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的行业

表1-6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4-丁二醇	/	不属于所列工序
3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属于
4	煤化工	某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乙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geq 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不属于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属于

		铝冶炼 (3216)、硅冶 炼(3218)			
8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热电 联厂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不属 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涉 及

1.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满足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1.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58区时代新材产业园内，属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

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内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但株洲市针对环境空气限期达标制定相应的改善计划并实施，株洲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可望能够显著改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项目营运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营运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但水、电等资源消耗较少，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较丰富，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1120002，管控单元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环境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	--------------	-----	----

	别		情况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速化解和依法淘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 （1.2）优先发展轻污染和无污染项目。	本项目设备非淘汰类设备，不是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源管控	<p>（2.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排水与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全面实现重点涉水行业稳定达标排放。各片区入园企业废水分别接入所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p> <p>（2.1.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污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湘江；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污水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枫溪港；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污水排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白石港。</p> <p>（2.1.2）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四、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五（董家塅高科园）、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工业园内雨水均为自流，分为五个排水分区，相应分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就势排入相应水系后最终汇入湘江；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雨水排水分四大片区，各片区雨水就势排入白石港后最终汇入湘江。</p> <p>（2.1.3）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废气：加强工业锅炉环境准入管理，新建、改扩建工业锅炉应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科学治理重点行业 VOCs，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p> <p>（2.3）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且不属于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园区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投入运	符合	

	<p>控力。</p> <p>(3.2)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分片区严格落实株洲国家高新区田心高科技工业园、栗雨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3)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按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4)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评估和风险管控,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管控修复信息名录。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污染地块直接开发建设。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彻底消除土地再次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p>	营前,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率要求	<p>(4.1) 能源:禁燃区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p> <p>(4.2) 水资源: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抓好贯彻落实。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关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区块六、区块七、区块八、区块九、区块十、区块十三、区块十四、区块十六、区块十七、区块十八(河西示范园,所属天元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2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9%;区块四、区块十五(董家塅片区,所属芦淞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87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14.3%;区块五、区块十一、区块十二(田心片区,所属石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65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4.3%。</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国家级产业园区平均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4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亩。</p>	所在区域属于禁燃区,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没有采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消耗量不大。不新增土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设 内 容	<p>2.1 项目由来</p> <p>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橡胶技术开发部，2001年11月更名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是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集新材料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工程化应用研究于一体的省级总部工业园以及新材料、系统结构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4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总部工业园”。公司建立了集材料技术基础研究和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新项目孵化器为一体的国家级企业总部工业园，现已发展成为全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营规模最大、整体科技实力最强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减振降噪技术专业研究、开发基地。</p> <p>当前时代，轨道交通产品新技术运用不断推陈出新，其中车辆动力学要求转臂节点在直线上具有大刚度，保证直线高速运行稳定性，在曲线上具有较小刚度，实现低磨耗曲线通过能力，两者存在矛盾。而液体橡胶复合技术可解决车辆直线高速运行稳定性及低磨耗曲线通过的矛盾问题，大幅降低轮轨作用力及磨耗，延长车轮镟修周期，提升车轮寿命，降低车辆及线路维护成本，属轨道交通减振领域新型技术。</p> <p>2022年3月，株洲时代新材公司为了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株环评【2022】17号)。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株洲市天元区河西示范园栗雨工业片区（黑龙江路639号，即栗雨工业园58区基地）1#厂房现有空置场地上扩建一条液体复合节点的生产线。保证后续批量交付产品质量更稳定可靠，提升客户信任度、满意度。</p> <p>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基础材料及制品的自主创新水平和制造能力，保证核心基础元器件自主可控，突破“卡脖子”问题，推动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p> <p>2.2 项目建设内容</p>
-------------	--

	<p>本项目内容是：</p> <p>(1) 新建液体复合节点生产线，提升核心新产品装备能力；</p> <p>(2) 对创新中心项目拟利用的旧设备自动喷胶设施、碳氢溶剂清洗机进行大修改造（增加工位，但不增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创新中心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会利用部分原有生产线的旧设备，需要将其进行大修改造）。</p> <p>本项目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项目的生产车间、仓库及其办公生活附属设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液体复合节点产品生产线	位于 1#厂房空闲场地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在建的创新中心项目，正在建设	
大修工程	<u>创新中心在建工程</u>	对创新中心项目拟利用的旧设备自动喷胶设施进行大修改造，增加工位，但不增加产能；对创新中心项目拟利用的旧设备碳氢溶剂清洗机的超声波装置、真空泵、破空空滤器、机械臂装置进行大修，并调试设备功能及精度。		位于 1#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园区东北角，时代新材 58 区新建大楼内，工作办公功能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在建项目相应设施，正在建设	
	食堂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现有工程（位于园区东南角，可供 1680 人用餐）。			
储运工程	危险化学品库	位于园区西侧，用于贮存磷化液、脱脂剂等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约 750m ² 。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52m ² ，按照危废种类、产生单位分类储存。			
	固废站	位于园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576m ² （48m×12m）。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应，本工程利用园区已建成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58 区现有工程	
	排水	<u>本项目无新增废水。</u>			
	<u>废气处理设施</u>	抽真空&灌液废气	抽真空&灌液废气经新风系统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项目在建 1#厂房相应设施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结构、设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暂存设施	废包装物和工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固废站（依托时代新材新建工程），固废站建筑面积约 576m ² (48m×12m)；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间（依托时代新材新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252m ² ，和危化房放置在一起。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在建项目相应设施，正在建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	新建	

2.3 依托 58 区基地主要构筑物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栗雨工业片区 58 号地块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内部简称栗雨工业园 58 区基地），该基地目前驻有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多家公司，共用办公区、食堂、能源中心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拟使用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设计的 1#厂房的预留空地进行建设，保持原厂房的主体结构不变，同时充分利用 58 区创新中心项目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依托主要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依托基地主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创新中心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与本项目关系
1	创新中心大楼	6860	18000	办公依托
2	能源中心	895.91	895.91	/
3	弹性元件厂房(1#)	19800	25000	生产厂房依托
4	危废暂存间	252	252	依托
5	固废站	576	576	依托
6	食堂	5838	/	依托

2.4 可依托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创新中心作为办公场所，依托食堂用于员工就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创新中心调配，故依托可行。依托能源中心为本项目提供电力，能源中心电力有空余，依托可行。本项目依托弹性元件厂房(1#)预留空地进行生产，依托可行。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较少，且危废暂存间和固废站有空余，依托危废暂存间和固废站可行。

2.5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a	产能
1	液体复合节点产品	套	12000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新建工程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如下。

表 2-5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名称	成分/理化性质	用量 t/a	涉及工序	备注
球铰粗品	/	12000 件/a	组装	公司创新中心 项目生产
堵头螺栓	/	3000 件/a	组装	外购
润滑油脂	/	0.001	组装	外购
抹布	/	0.2	组装	外购
生胶带	/	20 卷/a	组装	外购
乙二醇溶剂	乙二醇：透明无色，几乎无味的液体。pH: 7.0; 相对密度（水=1）：1.11g/cm ³ ; 沸点：198°C; 饱和蒸汽压 (kPa): 0.05mmHg at 20°C; 闪点 111°C。	0.7	灌液	外购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电力	10 ⁴ kW·h	17	市供电公司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液体复合节点自动化产线	机械手	/	个	1	新增
	四立柱压机	/	台	1	新增
	干灌机	/	台	1	新增
	动刚度试验机	/	台	1	新增
	上下料平台	/	台	1	新增
说明	大修不增加设备，利用创新中心项目配置的机修设备对原有需大修设备进行修理。				

2.7 平面布置

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新建项目设计的在建中 1#厂房预留空地进行生产建设，同时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依托创新中心在建 1#厂房相应处

理设施处理后从楼顶排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8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园区区内已建成自来水供水管网，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应，本工程利用园区已建成供水管网供水，用于生产、生活，可满足本工程生产、生活要求。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用水量。

①生活用水：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本项目员工从公司内部调配，基地员工数量无变化。生活用水量无变化。用水量为 $110.9\text{m}^3/\text{d}$ (3.33 万 m^3/a)。

②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设备及地面清洁用水量。清洁年用水量 $436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基地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2.9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员工中调配（调配 79 人。其中 76 人三班制，3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有食堂(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在建工程)，提供餐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10 施工期</p> <p>本项目在时代新材 58 区新建项目设计的的 1#厂房的预留空地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在车间内进行部分改造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由于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且噪声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产生建筑垃圾可由环卫部门回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p> <p>2.11 运营期</p> <p>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u>创新中心项目在 1#厂房建有球铰生产线生产球铰产品，如在球铰生产线上增加几道生产工序，便得到了液体复合节点产品。</u></p> <p><u>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是新增组装、抽真空&灌液设备，对原球铰生产线的球铰粗品进行加工，得到液体复合节点产品。对原有工程的设备、设施、环保工程、产能等无影响。</u></p> <p>液体复合节点产品生产线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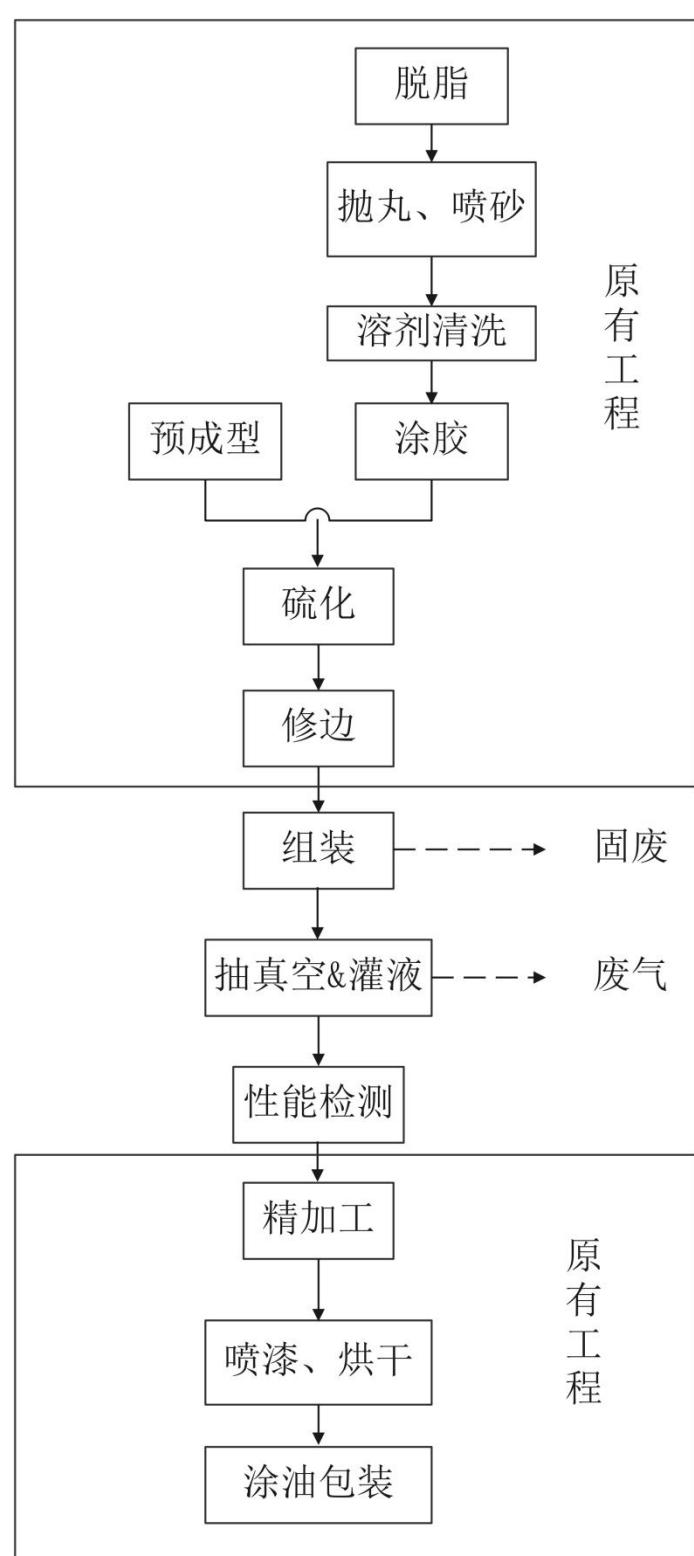


图 2-2 液体复合节点产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液体复合节点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

将球铰半成品（铁件和胶料组合件）根据需求，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形

成最终成品坯体。

②抽真空&灌液

该工艺主要使产品流道真空间度达到 99.9%及以上，在真空中通过 0-20bar 加压灌液，将龙蟠牌长效发动机冷却液(即乙二醇溶剂)LEC-II 灌入产品流道内，增强产品的动刚度性能。

③性能检测

性能检验主要为产品经恒温后依靠电子万能试验机和高阻计等检测工具测量橡胶产品的刚度、压缩高和电阻。主要操作步骤为：产品恒温→性能试验。本项目性能检测无需用水和其它试剂，单纯物理监测，无三废排放。

由此得到液体复合节点产品粗品。

④表面处理

将液体复合节点粗品进入原球铰生产线的表面处理工序，经精加工、涂胶、涂油后得到液体复合节点产品。

本项目表面处理由现有工程球铰生产线相应工序进行，不增加现有生产线产能及原料消耗。因为本项目产品由现有工程产品增加几道工序而成，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线的产能和原料消耗，故对现有球铰生产线无影响。

二、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扩建后在营运期新增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抽真空&灌液	VOCs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液体复合节点自动化产线等	噪声
固废	不合格工件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和工件	
危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桶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本项目生产场地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8 区时代新材产业园 1#厂房闲置场地，厂房正在建设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p>二、依托工程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等设施依托时代新材58区基地相应设施。</p> <p>1、基地基本情况</p> <p>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位于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场址地理坐标为 113°3'33.78394"E, 27°50'41.90442"N。</p> <p>基地新建弹性元件厂房、空簧厂房、配制中心、物流中心、联合厂房、创新中心大楼等，配套相应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以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基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107422 平方米。</p> <p>基地达产后达到年产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转向架配件 148 万件，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转向架配件包括：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配件产品 86.6 万件（含空簧产品 6 万件）和轨道线路产品 61.4 万件。</p> <p>基地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株环评【2022】17 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批复（株环评【2022】17 号）。目前正在建设之中。</p> <p>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2-10。</p>			
	表 2-10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弹性元件厂房(1#)	建筑面积约25000m ² , 局部2层, 位于园区中部, 承担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配件、线路减振降噪产品等生产, 包括前处理区、硫化区、后处理区	
		空簧厂房(2#)	建筑面积约8880m ² , 局部2层, 位于园区西侧中部, 承担空气弹簧产品生产, 包括成型区、硫化区、组装区等	
		复合材料配制中心(4#)	建筑面积约20358m ² , 厂房整体为4层, 建筑高度23.2米, 一层高7.5米, 二层高6.5米, 三层高4米, 四层高5.2米 位于园区西南角, 承担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预处理、配料、混炼、检测生产任务和非危险原辅材料暂存任务	
		特种装备生产厂房(5#)	建筑面积约19800m ² , 于园区地块的西北部角, 南临2#空簧厂房, 西北面均临城市道路, 东临已建博戈株洲厂房。从事商用车和特装产品生产。商用车生产线：包括轻量化注塑生产	

		线、橡胶悬架组装生产线\发动机悬置组装生产线，主要从事商用汽车配件的生产。特装产品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角，要生产及研发多层薄壁橡胶减振精密制品。局部2层，1F为生产区，2F为办公区（480m ² ）。	
辅助工程	物流中心（3#）	建筑面积约11520m ² ，局部2层，位于空簧车间南侧，项目的成品、半成品缓存及进出库，存储能力≥20000个托盘位	
	动力辅房	位于园区西侧，调节并分配本项目用电，新增两路10KV电源供电，电源引自城市电网。	
	创新中心大楼	建筑面积约18000m ² ，位于园区东北角，承担工作办公功能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108m ² （12m×9m），位于园区西侧，设有2台4t/h的天然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市政供水水压不小于0.15Mpa	
	排水	项目磷化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及酸洗清洗废水采用反渗透膜过滤+MVR处理的方法达到含磷废水零排放，产生浓水、废渣作危废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沉降”处理工艺，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统一排口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单独排放口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料存储	设有危险化学品库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物料，建筑面积约750m ² ，其他原辅材料主要存储在配制中心	

2、基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表 2-11 项目基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水	项目磷化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及酸洗清洗废水采用反渗透膜过滤+MVR处理的方法达到含磷废水零排放，产生浓水、废渣作危废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沉降”处理工艺，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统一排口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单独排放口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配制中心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多级活性炭处理、弹性元件厂房涂胶、涂装、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处理、弹性元件厂房抛丸喷砂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滤筒过滤+水浴处理、弹性元件厂房硫化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空簧厂房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特种装备房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特种装备商用车生产线废气经管列除尘+UV光解+活性炭处理，饱和后的活性炭采用定点燃烧后重复利用。	
	噪声	风机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	
	固废	废橡胶、粉尘、产次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固废站，固废站建筑面积约576m ² （48m×12m），通过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线做到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252m ² ，和危化房放置在一起。	
	污水处理站	位于园区西侧，固危化房南侧，设计能力200m ³ /d，采用“预处理+沉降”处理工艺	

3、基地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地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创新中心基地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气	VOCs	18.819	
	二甲苯	2.614	
	甲苯	0.371	
	苯系物	3.5512	
	颗粒物	15.514	
	SO ₂	0.510	
	NOx	1.240	
	硫酸雾	0.336	
废水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COD	8.97	2.19
	SS	0.9	0.44
	石油类	0.06	0.01
	BOD5	2.7	0.44
	氨氮	0.59	0.22
	总磷	0.05	0.02
固废	危险废物	1049.75	
	一般固废	515.55	
	生活垃圾	214.2	

4、创新中心基地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3 创新中心基地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9.98
	氨氮	0.77
废气	SO ₂	0.63
	NOx	1.24
	VOCs	19.42

5、存在的环境问题

基地现有工程为新建项目，在建，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本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中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天元区常规监测点天台山庄（监测点位坐标东经$113^{\circ}7'28.838''$、北纬$27^{\circ}49'46.201''$），该常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直线距离约7km左右，监测点与项目区域之间无重大气型污染源，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因此采用此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度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最大超标倍数</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8</td><td>70</td><td>82.6</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35</td><td>105.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300</td><td>400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90%8h平均质量浓度</td><td>145</td><td>160</td><td>90.6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3	达标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90%8h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0.6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天元区环境空气污染物PM_{2.5}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株洲市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中期规划目标年，2027年为中远期规划目标年。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p>																																															

，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到2025年，中心城区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持续改善，SO₂、NO₂和CO年均浓度稳定达标，臭氧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减缓，到2027年，中心城区及其余区县六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了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株洲市正威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汽配件技术项目（精威（检）字【2024】第102406号）中的相关数据对区域TVOC、TSP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项目引用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4km范围内，且为近三年监测数据，可以引用。具体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①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8日~10月15日。

监测频率：TVOC每天采样至少6h，每小时至少有45分钟采样时间。

TVOC测8h平均浓度；TSP每天采样18小时。

②评价标准

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参考限值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2中二级标准。

③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和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0月08日-09日	高科汽配园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mg/m ³	0.140	0.300
10月09日-10日				0.157	
10月10日-11日				0.131	
10月11日-12日				0.148	
10月12日-13日				0.123	
10月13日-14日				0.147	

	10月14日-15日				0.156	
高科汽配园	10月08日-09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mg/m ³	0.0634	0.600	
	10月09日-10日			0.130		
	10月10日-11日			0.0739		
	10月11日-12日			0.0276		
	10月12日-13日			0.0828		
	10月13日-14日			0.126		
	10月14日-15日			0.0674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中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2中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河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位于马家河（湘江霞湾段）断面上游1.1km左右处、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断面）下游约7.0km。本次环评收集《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湘江霞湾断面和白石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表3-2。

表3-2 2023年湘江霞湾断面、白石断面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株洲市二、三水厂（白石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马家河（霞湾断面）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湘江霞湾断面和白石断面水质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区栗雨工业园58区，项目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5-2008)中3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4类标准；学校、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

项目所在的58厂区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北面40m处株洲栗雨小学和湘水栗园小区，以及厂界西面40m处散户居民。

环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做了一期监测，现场监测昼、夜等效声级 $Leq(A)$ ，监测1天。结果如下。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及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南	2025.1.8	54	46
标准限值		65	55
厂界东	2025.1.8	52	44
厂界西	2025.1.8	55	45
厂界北	2025.1.8	55	44
标准限值		70	5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及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西侧敏感点	2025.1.8	52	45
厂界北侧敏感点	2025.1.8	54	45
厂界东北侧敏感点	2025.1.8	56	46
标准限值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的声环境昼夜间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厂界的声环境昼夜间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株洲高新区栗雨工业园58区，在建成后的现成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地属工业园区用地，周围为一般生态区域，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h3>3.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在时代新材 58 区创新中心新建项目设计的的 1#厂房的预留空地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用地范围内均完成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居民区和学校。</p> <p>(2) 水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u>且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u></p> <p>(3)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居民区和学校，分别为厂界北面 40m 处的株洲栗雨小学和湘水栗园小区和厂界西面 40m 处的居民。</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土方开挖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位置/°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规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相对 厂房 距离 /m
环境空气								
栗雨 小学	113.062180E 27.848441N	学校	学生及教师	约 1800 人	二类	N	40	270
湘水 栗园 小区	113.065064E 27.848369N	居住区	居民	约 340 户	二类	N	40	453
沿河 散户	113.055600E 27.849217N	居住区	居民	约 500 人	二类	N、WN	160	375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居民																				
	西面 散户 居民	113.057245E 27.842853N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户	二类	SW	40	110												
	声环境																				
	栗雨 小学	113.062180E 27.848441N	学校	学生及教师	约 1800 人	二类	N	40	270												
	湘水 栗园 小区	113.065064E 27.848369N	居住区	居民	约 340 户	二类	N	40	453												
	西面 散户 居民	113.057245E 27.842853N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户	二类	SW	40	110												
	1、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标准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组织监控位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在厂房外设监测点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备注	无组织监控位位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监测点位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备注	无组织监控位位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监测点位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厂界)、4类(东、西、北厂界)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准值(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4类	70	55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4类	70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u>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3-7。</u>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源	废水			废气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SO ₂	NOx	VOCs
	现有工程排入环境的量	2.19	0.22	<u>0.020</u>	0.51	1.24	18.819
	本项目新增排放总量	/	/	/	/	/	0.0018
	本项目后全厂排入环境的量	<u>2.19</u>	<u>0.22</u>	<u>0.020</u>	0.51	1.24	<u>18.8208</u>
	本项目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u>2.19</u>	<u>0.22</u>	<u>0.020</u>	0.51	1.24	<u>18.83</u>
创新中心基地已有总量指标	9.98	0.77	/	0.63	1.24	19.42	
本工程后需申请的新增总量指标	/	/	<u>0.020</u>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现有工程 VOCs 排放总量已纳入时代新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的总量指标中,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0018t/a, 创新中心项目有剩余总量, 因此无需申请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 COD、氨氮排放总量已纳入时代新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的总量指标中, 因此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为创新中心项目未核算总磷的排放总量, 故本项目需申请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磷 <u>0.020t/a</u>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进行部分改造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噪声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产生的建筑垃圾可由环卫部门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p> <p><u>本项目大修主要是对创新中心部分设备进行零件更换、提升机械精度。该过程基本无三废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u></p> <p>液体复合节点产品生产线</p> <p>①<u>组装</u> <u>将球铰半成品（铁件和胶料组合件）根据需求，与金属件进行组装，形成最终成品坯体。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u></p> <p>②<u>抽真空&灌液废气</u> <u>该环节采用真空灌注，在密闭空间和密闭设备内进行灌注。因此灌注过程中无 VOCs 产生，只在原料抽取和结束时有少量 VOCs 泄露，约为原料重量的 0.5%。为 0.0035t/a（0.0005kg/h）。</u> <u>由于 VOCs 产生量较少，其排放速率小于 3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抽真空&灌液废气在经过新风系统的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u></p> <p>项目产生废气情况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新增废气产生情况（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处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处理效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备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备注										

	无组织废气	VOCs	1#厂房	0.0035	封闭式厂房结构、设置新风系统，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0.0018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废气量增加较小，依托现有工程废气设施可行。

4.1.2 大气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新增工艺主要不涉及涉及排气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产污环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无组织	NHMC	厂界	1 次/半年	/
	NHMC	厂区内	1 次/半年	

4.1.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抽真空&灌液废气，其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依托 1#厂房的封闭式厂房结构、设置新风系统，及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本项目产品废气产生量较小，且 1#厂房内环保设施设计运行存在余量，且新风系统的活性炭装置的处理范围包括整个生产厂房，本项目再起处理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原有项目技术可行。

①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措施

乙二醇溶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物料转移尽可能利用高位差，以减少抽提过程中的泄漏及挥发；控制物料储存温度。定期检查、测试各类阀、管，发现腐蚀严重、不合标准的，要及时更新，并按照正确 操作方式迅速更换。

乙二醇溶剂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设备清洗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宜采用密闭回收废溶剂系统进行回收。

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以及转移和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和环大气[2019] 53 号规定。

弹性元件厂房 1#、新风系统设置活性碳处理装置，废气经吸附处理后排放。

4.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量较小，经新风系统设置活性碳处理装置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废水。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分析

参照《环境噪声与震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四立柱压机、干灌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上述设备均在室内布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汇总表 单位：dB(A)

高 噪 声 设 备	近 场 声 级 d B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1m)				运 行 时 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四 立 柱 压 机	8 0	21 5	30 0	1 2	17 0	7 5	1 7	44.2 7	32.5 9	36.1 2	47.5 1	1 5	29.2 7	17.5 9	21.1 2	32.5 1	连续	
	7 0	22 0	31 0	1 1	16 4	7 0	2 3	35.7 3	22.6 9	26.5 5	34.9 6		20.7 3	7.69	11.5 5	19.9 6		
	7 5	22 5	32 0	1 5	17 2	7 5	1 8	43.5 8	27.5 6	31.1 2	42.0 3		28.5 8	12.5 6	16.1 2	27.0 3		
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113°3'28.93203"E, 27°50'32.23648"N)																		

由此可见，通过采取上述基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所在地厂界外监测点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 推荐的公式。

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 —空气衰减系数;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e —声源的声压级;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 —透声面积(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本项目生产线布置在标准厂房内, 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 $dB(A)$

点位	距 1#厂房距离	时间	贡献值	创新中心预测值(背景值)	本项目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 1m 处	172m	昼间	/	59.10	59.10	70	达标
厂界北 1m 处	220m		/	56.41	56.41		达标
厂界东 1m 处	503m		/	58.50	58.50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163m		/	57.76	57.76	65	达标
栗雨小学	270m		/	53.91	53.91	60	达标
湘水栗园小区	275m		/	56	56		达标

	西面散户居民	218m		/	55.93	55.93		达标
夜间	厂界西 1m 处	172m		/	54.84	54.84	55	达标
	厂界北 1m 处	220m		/	47.96	47.96		达标
	厂界东 1m 处	503m		/	47.81	47.81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163m		/	49.27	49.27		达标
	栗雨小学	270m		/	45.97	45.97	50	达标
	湘水栗园小区	275m		/	46	46		达标
	西面散户居民	218m		/	46.15	46.15		达标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1、隔声措施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源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弃物（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固废站（建筑面积约 576m^2 ($48\text{m}\times12\text{m}$)），通过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线做到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52m^2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依托时代新材新建工程。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和工料

本项目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和废工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不合格工件

本项目不新增不合格工件的量，只是不合格工件种类有所改变，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危险废物

(1) 废含油抹布

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2) 废润滑油桶

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3) 废活性炭（新风系统设置活性碳处理装置产生）

本项目新风系统设置活性碳处理装置处理无组织废气，活性炭长期使用后，效率会逐渐下降，考虑到设备长效运行的处理效率和设备维护，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规程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蜂窝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危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年产生量 0.0068 t。

上述危废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创新中心基地调配，扩建后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扩建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情况、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新建工程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废包装物和工料	弹性元件厂房	固态	金属、塑料	是
2	不合格工件	弹性元件厂房	固态	金属、橡胶	是
3	失效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	废含油抹布	组装	固态	针织物、油	是
5	废润滑油桶	组装	固态	桶、油	是

表4-18 项目新建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存储位置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和工料	SW17	900-001-S17 900-005-S17	0.21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工件	SW59	900-099-S17	/	一般固废仓库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危废HW49	900-041-49	0.2	危废仓库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废HW49	900-041-49	0.0005		
	废活性炭	危废HW49	900-039-49	0.0068		

4.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治原料泄露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做到：分类存放，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的，要建设贮存设施，安全分类存放。建立台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无害处理，对其产生的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依法处置，禁止擅自处置。申报登记，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年度如实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及时收集，项目建成后员工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

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为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危险废物需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严格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并贴上相应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厂区内部转运线路应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为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综上分析，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较为简单，操作方便，且在建设单位经济能力承受范围内，因此防治措施可行。

4.5 地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新建项目设计的的 1#厂房的预留空地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待时代新材 58 区新建项目建设后，用地范围内均完成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依托时代新材 58 区新建项目设计的的 1#厂房的预留空地进行生产建设，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调查情况及收集的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及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	是否为风险物质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废暂存房	1	危废	废润滑油桶等	是	0.1	50	0.02
合计							0.02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上表中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I。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瑞唯 2024 年设备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株洲)市	(天元)区	(栗雨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33.059384	纬度	北纬 27.8449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等）	(1) 生产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2) 火灾爆炸事故； (3) 化学品储存、转移不当会发生泄漏危害地下水、土壤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进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 ③规范储存区，应严格按物料分区储存，避免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④危废暂存房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并张贴显著标识，由专门人员管理，设立及管理台账，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⑤挥发性物料运输（转移）采用无泄露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p>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p> <p>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p> <p>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p> <p>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p> <p>1) 物质风险识别</p> <p>导则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其中，设施主要是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主要是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由工程分析得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脱模剂。</p> <p>2) 物质风险单元识别</p> <p>①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p> <p>作业：在各物品的装卸过程中，易出现操作不当致使危险品（液体）外泄及作业人员受灼伤的现象。</p> <p>仓储：在一般情况下是安全的。但物料外泄时，可能会引发物料危险品外泄造成风险事故。</p> <p>运输：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覆车、撞击等事故，会使危险品外泄、燃烧爆炸。</p> <p>②工艺运行过程中危险品泄漏风险</p> <p>设备故障：工艺过程中管道发生破裂以及阀门故障都会引起危险化学品外泄而发生事故。</p> <p>操作不当：工艺运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易引发泄漏事故。</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房防泄露措施</p> <p>1) 采取“防淋、防晒、防渗”等防护措施，并张贴明显标志，规范储存库。</p>
--	---

	<p>2)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证化学试剂种类、数量、流向等在管控范围内。</p> <p>②危废暂存房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措施</p> <p>1) 采取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并落实“四专”管理，张贴显著标识，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p> <p>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为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p> <p>3)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固体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4) 在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应达 100%，固废实现零排放，在收集和处置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5) 在办公室及危废间分别设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全部暂存在托盘上。</p> <p>③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p>1) 建立公司消防安全检查表，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p> <p>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3) 原辅材料存储区分类储存，应避免阳光直射、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并张贴显著标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理；</p> <p>4) 电源电气进行严格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p>
--	---

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定期检查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

5) 每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演习，演习结果以报告形式分发至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

6)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的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相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企业应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有关要求，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有关内容，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 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治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则项目运营期的潜在环境风险事故是可控的。

4.8 项目“三本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扩建后前后厂内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8-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改造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生活废水	COD	5.32	0	0	5.32	0
	BOD ₅	1.86	0	0	1.86	0
	总磷	0.04	0	0	0.04	0
	氨氮	0.53	0	0	0.53	0
生产废水	COD	3.65	0	0	<u>3.65</u>	0
	BOD ₅	0.84	0	0	<u>0.84</u>	0
	SS	0.90	0	0	<u>0.90</u>	0
	石油类	0.06	0	0	<u>0.06</u>	0
	总磷	0.01	0	0	<u>0.01</u>	0
	NH ₃ -N	0.07	0	0	<u>0.07</u>	0
废气	VOCs	18.819	<u>0.0018</u>	0	<u>18.8208</u>	<u>+0.0018</u>
	二甲苯	2.614	0	0	<u>2.614</u>	0
	甲苯	0.371	0	0	<u>0.371</u>	0
	苯系物	3.512	0	0	<u>3.512</u>	0
	颗粒物	15.514	0	0	<u>15.514</u>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49.3	<u>0.21</u>	0	<u>749.51</u>	<u>+0.21</u>
	危险废物	437.4	<u>0.4173</u>	0	<u>437.8173</u>	<u>+0.4173</u>
	生活垃圾	212.4	0	0	212.4	0

4.9 排污许可

1、管理类别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属于“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现有工程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本扩建项目排污行为前完成公司排污许可变更。

2、排污许可证申报

本次扩建后，公司应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台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待环保部门进行审核，核发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排污行为。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①**排污证内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编)中“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内容”明确。

②**申报条件**：取得环评批复。

③**有效期及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 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 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 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六)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 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④延续、撤销：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 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⑤补办：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2、设施和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不新增废水。

3、排污总量

现有工程 VOCs 排放总量已纳入创新中心项目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新增运营后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0018t/a，创新中心项目有剩余总量，因此无需申请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需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因为创新中心项目未核算总磷的排放总量，故本项目需申请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磷 0.02t/a。

4、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备注	无组织监控位
			位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监测点位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 4.9-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东、西、北	4类	70 55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3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应于次年1月15日内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度应于本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季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超过十日的月份，报告周期为当月全月，应于本月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月度执行报告。

6、台账要求

①基本信息：记录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与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对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一年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一次。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②监测记录信息：记录监测时间、排放口编号、污染因子、监测方法、监测设备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构，是否超标等，监测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③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一般固废物流向按月填写；一般固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④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⑤废包装物储存及出向登记：1月/次，详细登记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 1 次/日; b)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 1 次/非正常情况期, 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10 排放口规范化设计要求

1、固定噪声污染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 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弃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贮存场所。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流失、防渗漏、防雨。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做到:

- (1)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场所。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晒。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图形符号设置按执行 GB15562.1-1995。建设项目环保图形标志及形状颜色见下表所示。

表 4.10-1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名称	功能	警告图形符号	标志牌类型
1	废水污染源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固废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 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VOCs	封闭式厂房结 构、设置新风系 统，新风系统废 气排放口设置活 性炭吸附装置	GB16297、GB27632、 GB37822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 消声、厂房及建 筑材料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u>3、4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可作为资源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②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 ③对盛装、贮存危险废弃物应分类储存，标明其危险性。 ④危废暂存房要做到“防淋、防晒、防渗”，并张贴显著标识，由专门人员管理，设立及管理台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进行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2、企业应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项目“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 定，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主开展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可 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工程竣工后，完成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行。且环保竣工验收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株洲高新区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18.819	/	/	<u>0.0018</u>	0	<u>18.8208</u>	+0.0018
	二甲苯	2.614	/	/	<u>0</u>	0	2.712	<u>0</u>
	甲苯	0.371	/	/	<u>0</u>	0	0.389	<u>0</u>
	苯系物	3.512	/	/	<u>0</u>	0	3.649	<u>0</u>
	颗粒物	15.514	/	/	<u>0</u>	0	15.825	<u>0</u>
废水	COD	8.97	/	/	<u>0</u>	0	3.7	<u>0</u>
	BOD ₅	2.7	/	/	<u>0</u>	0	0.857	<u>0</u>
	SS	0.9	/	/	<u>0</u>	0	0.909	<u>0</u>
	石油类	0.06	/	/	<u>0</u>	0	0.062	<u>0</u>
	总磷	0.05	/		<u>0</u>	0	0.01	<u>0</u>
	NH ₃ -N	0.6	/	/	<u>0</u>	0	0.071	<u>0</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胶帘布、废金属料、废气收集粉尘(含水)、抛丸、喷砂废砂、橡胶边角料、废包装原料等	749.3	/	/	<u>0.21</u>	0	<u>749.51</u>	+0.21
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原料等	437.4	/	/	<u>0.4173</u>	0	<u>437.8173</u>	+0.4173
生活垃圾		212.4	/	/	0	0	212.4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排污权证

(株) 排污权证 (2015) 第111号	经审核, 从2022年01月01日起, 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 排污权指标										
<p>持 证 单 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6524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 准予发证、登记。</p> <p>发证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章) 2023年09月07日</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指标名称</th><th>指标数量</th></tr></thead><tbody><tr><td>化学需氧量(吨)</td><td>12.24</td></tr><tr><td>氨氮(吨)</td><td>0.78</td></tr><tr><td>二氧化硫(吨)</td><td>12.53</td></tr><tr><td>氮氧化物(吨)</td><td>3.96</td></tr></tbody></table> <p>备注: 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2.16吨, 二氧化硫11.9吨, 氮氧化物2.72吨。2022年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 湘资排2021-015-01-068, 湘资排2021-018-02-049)申购0.1吨化学需氧量、0.01吨氨氮; 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 湘资排2021-015-01-067, 湘资排2021-016-01-032, 湘资排2021-017-01-032, 湘资排2021-018-02-048)申购9.98吨化学需氧量、0.77吨氨氮、0.63吨二氧化硫、1.24吨氯化物指标。</p>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吨)	12.24	氨氮(吨)	0.78	二氧化硫(吨)	12.53	氮氧化物(吨)	3.96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吨)	12.24										
氨氮(吨)	0.78										
二氧化硫(吨)	12.53										
氮氧化物(吨)	3.96										

排污权证年度审核记录	排污权证年度审核记录
<p>2023年度审核结果: 合格</p> <p>办理人: 陈建平 登记单位: 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2023-09-07</p>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7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 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8 号地块公司现有厂区，项

- 1 -

目总投资 49967.27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040 万元、环保工程基建投资 2000 万元。项目新建弹性元件厂房 25000m²、空簧厂房 9600m²、复合材料配制中心 20358m²、物流中心 13248m²、联合厂房 20280m²、创新中心大楼 18000m² 等建筑物，配套建设相应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达产后年产机车车辆及动车组转向架配件、轨道线路产品共 148 万件，其中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配件产品 86.6 万件（含空簧产品 6 万件）、轨道线路产品 61.4 万件。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栗雨工业园雨水管网。含重金属的磷化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及酸洗清洗废水采用预处理+反渗透膜过滤+MVR 处理，过滤水回用不外排，浓水蒸发后残液按危险废物处理；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和喷胶线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

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和经沉淀处理后的车间清洗废水一并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系统，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采用生产车间重点工序空间封闭或设备密闭的方式生产。

配制中心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其他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DA01）排放，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弹性元件厂房抛丸喷砂工序废气经2套旋风除尘+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2、DA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脱脂、磷化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喷胶工序废气经水喷淋预处理后，与碳氢清洗废气、烘干房废气一同分别进入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3根并成一个集束烟囱）15m高排气筒（DA05）外排，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喷漆工序废气经过滤预处理后，与烘干房废气一同进入UV光解+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6）排放，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VOCs执行《表面涂

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弹性元件厂房开炼、硫化工序以及空簧厂房开炼、烘烤、硫化工序废气分别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2根15m高排气筒(DA07、DA09)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饱和后的活性炭采用定点脱附再生+尾气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尾气和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8)排放,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标准,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10)排放,执行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

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

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南面厂界）、4类（其它厂界）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失效活性炭、污泥、磷化渣、酸洗渣、过滤用石英砂、废油、废胶黏剂桶（瓶）、化学品包装物、胶黏剂沾染物、MVR残液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9.98t/a、氨氮0.77t/a、SO₂ 0.63t/a、NOx1.24t/a、VOCs 19.4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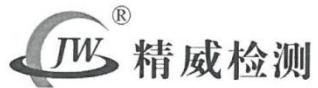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6 引用的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精威（检）字[2024]第 102406 号

项目名称：汽配件技术项目

委托单位：株洲市正威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 C-5 栋

分析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10 月 15 日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话：0731-28109981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见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9、本报告的页码编制起始页从第三页开始，封面页和报告编制说明页不编制页码，但作为本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或缺失本报告将无效。

1、任务信息

受株洲市正威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委托，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汽配件技术项目的土壤、环境空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采样依据

-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土壤	拟建危废间旁绿化带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共 1 天
	公司门口绿化带		
环境空气	高科汽配园	总悬浮颗粒物(TSP)、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 次/天，共 7 天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90 米居民区		

4、采样现场情况

表 4-1 采样情况记录表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性状描述	备注
10月08日	土壤	拟建危废间旁绿化带	深度 0~20cm: 红棕色、砂壤土	/
		公司门口绿化带	深度 0~20cm: 红棕色、砂壤土	/

表 4-2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主导风向	风速 (m/s)
10月08日	晴	东北	1.6
10月09日	晴	西北	1.9
10月10日	晴	东北	2.3
10月11日	晴	西	1.7
10月12日	晴	北	1.3
10月13日	晴	北	2.2
10月14日	阴	东北	2.1

5、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ZA3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ZA3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0mg/kg	ZA30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ZA300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表5-2	7890B-5977B气相色谱-质谱仪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见表5-3	7890B-5977B气相色谱-质谱仪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³	FB1055 电子天平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附录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测定	表5-4	安捷伦7890B-5977B气相色谱质谱仪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级计法)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表5-2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一览表(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2-二氯丙烷	0.0011	苯	0.0019	四氯化碳	0.0013
1,1,1,2-四氯乙烷	0.0012	氯苯	0.0012	氯仿	0.0011
1,1,2,2-四氯乙烷	0.0012	1,2-二氯苯	0.0015	二氯甲烷	0.0015
四氯乙烯	0.0014	1,4-二氯苯	0.0015	1,1-二氯乙烷	0.0012
1,1,1-三氯乙烷	0.0013	乙苯	0.0012	1,2-二氯乙烷	0.0013
1,1,2-三氯乙烷	0.0012	苯乙烯	0.0011	1,1-二氯乙烯	0.001
三氯乙烯	0.0012	甲苯	0.0013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1,2,3-三氯丙烷	0.0012	间,对二甲苯	0.0012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氯乙烯	0.001	邻二甲苯	0.0012	氯甲烷	0.001

表5-3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一览表(mg/kg)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氯酚	0.06	苯并[k]蒽	0.1	硝基苯	0.09
苯并[a]蒽	0.1	苯并[a]芘	0.1	萘	0.09
䓛	0.1	茚并[1,2,3-cd]芘	0.1	苯胺	0.1
苯并[b]荧蒽	0.2	二苯并[a,h]蒽	0.1	/	/

表5-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检出限一览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正己烷	0.0003	苯	0.0003	正辛烷	0.0006
乙酸乙酯	0.0005	正庚烷	0.0004	四氯乙烯	0.0006
三氯甲烷	0.0004	三氯乙烯	0.0004	乙酸丁酯	0.0008
环己烷	0.0005	甲基烷己烷	0.0006	氯苯	0.0007
四氯化碳	0.0005	甲苯	0.0007	乙苯	0.0007
正壬烷	0.0007	正十六烷	0.0010	对/间二甲苯	0.0006
邻二甲苯	0.0006	苯乙烯	0.0009	1,4-二氯苯	0.0008

6、检测结果

表6-1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参考限值
			拟建危废间旁绿化带 (E:113.0712895; N:27.8197664)	公司门口绿化带 (E:113.0736623; N:27.8201913)	
深度		cm	0-20		0-20
10月 08日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7
	镉	mg/kg	3.49	1.81	65
	铅	mg/kg	421	38	800
	铜	mg/kg	68	14	18000
	镍	mg/kg	29	12	900
	汞	mg/kg	0.25	0.16	38
	砷	mg/kg	20.9	13.9	6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参考限值
			拟建危废间旁绿化带 (E:113.0712895; N:27.8197664)	公司门口绿化带 (E:113.0736623; N:27.8201913)	
深度	cm		0~20	0~20	/
10月 08日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1, 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
	1, 1, 1,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 1, 2, 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3
	1, 1, 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1, 1, 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 2, 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1, 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1, 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参考限值
			拟建危废间旁绿化带 (E:113.0712895; N:27.8197664)	公司门口绿化带 (E:113.0736623; N:27.8201913)	
	深度	cm	0-20	0-20	/
10月 08日	䓛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70

备注: 参考限值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1中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0月08日-09日	高科汽配园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mg/m ³	0.140	0.300
10月09日-10日				0.157	
10月10日-11日				0.131	
10月11日-12日				0.148	
10月12日-13日				0.123	
10月13日-14日				0.147	
10月14日-15日				0.156	
10月08日-09日	高科汽配园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0.0634	0.600
10月09日-10日				0.130	
10月10日-11日				0.0739	
10月11日-12日				0.0276	
10月12日-13日				0.0828	
10月13日-14日				0.126	
10月14日-15日				0.0674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TSP)参考限值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表2中二级标准;
2、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考限值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 表D.1中参考限值。

表6-3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结果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夜间突发
10月08日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外1m处	59	50	63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外1m处	57	54	69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外1m处	57	48	63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外1m处	57	50	66
	N5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190米居民区	53	50	64
10月09日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外1m处	59	54	69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外1m处	57	51	63
	N3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外1m处	59	53	64
	N4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外1m处	61	52	65
	N5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190米居民区	53	53	68
参考限值			65	55	70

备注: 1、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2、夜间突发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5.4条款规定。

7、质控措施

表7-1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及批号	真值±不确定度	测定值	是否合格
土壤	镉	mg/kg	ESS-5	3.09±0.48	3.11	合格
	铅	mg/kg	ESS-5	971±99	938	合格
	铜	mg/kg	ESS-5	71.8±4.1	75.4	合格
	镍	mg/kg	ESS-5	29.7±3.4	27.4	合格
	汞	mg/kg	ESS-5	0.191±0.033	0.162	合格
	砷	mg/kg	ESS-5	297±37	295	合格

编制: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审核: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签发: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1:





附图2:



.....报告结束.....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简介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简：精威检测）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精威检测作为株洲市环境监测领域的先行者，2014年通过首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是株洲市第一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同时也是一家集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等为主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业务涵盖：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领域。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通过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精威检测先后荣获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境检测能力“三星”企业、湖南省环保协会信用评价“三A”企业、株洲市名工作室挂牌企业、株洲市经信局“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秘书长单位。精威检测重视研发创新，着重研究开发检测前沿技术、攻克重点难题。目前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骨干曾多次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审订工作，为检测行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精威检测环境条件、硬件设施配置齐全、性能先进。具有约2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室，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主要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均为国内外尖端品牌，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度计（AFS）、离子色谱仪（IC）、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共计300余台（套）。从事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约50名，中/高级职称12名，初级职称8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30人，团队技术力量雄厚。

随着企业发展，精威检测基于遍布全省的服务网络和深厚的服务能力，公司每年服务客户近千家。精威检测现在湖南省湘潭、长沙、衡阳、益阳、张家界、怀化、常德等地设立了定点办事处。2018年投资新建现代化实验室，完成整体搬迁；至今6年期间先后进行5次扩项评审，1次资质复评审，现获取检测资质约2000项，覆盖了生活饮用水、地表（下）水、污水（废）水、城市污泥、土壤和沉积物、农田土壤、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废气、工作场所、公共场所、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检测项目，检测参数齐全、技术实力雄厚。

为延伸环保产业链，2019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提供环境技术咨询、环保管家和环保工程服务，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将打造一流的集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环保管家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技术服务平

台。

公司拓宽业务板块，2021年投资新建病原微生物p2实验室，先进的仪器设备、现代化的实验室环境、雄厚的技术力量，专业服务于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等，为社会的公共卫生事业和老百姓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公司专注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以提升生态质量为使命，“团结、务实、超越、发展”，努力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精准 科学 权威

精威检测 专业环境数据服务商

TEL:0731-28109981

WEB:www.jingweijiance.com

ADD: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 2 楼



附件 7 监测报告



231820342539



检验检测报告

精威(检)字[2025]第010902号

项目名称：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8 区时代新材料产业

园中心点位 (113° 3' 33.78394" E, 27° 50' 41.90442" N)

检测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报告日期：2025年01月09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电话：0731-28109981 邮编：4120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见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9、本报告的页码编制起始页从第三页开始，封面页和报告编制说明页不编制页码，但作为本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或缺失本报告将无效。



1、任务信息

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采样依据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天, 共 1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厂界西侧敏感点		
	N6 厂界北侧敏感点		
	N7 厂界东北侧敏感点		

4、采样现场情况

表 4-2 气象情况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主导风向	风速 (m/s)
01 月 08 日	阴	西北	1.8

5、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声级计法)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6、检测结果

表 6-1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夜间突发
01月08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2	44	60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5	45	61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5	44	54
参考限值			70	55	70
01月08日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4	46	61
参考限值			65	55	70
01月08日	N5	厂界西侧敏感点	52	45	59
	N6	厂界北侧敏感点	54	45	58
	N7	厂界东北侧敏感点	56	46	59
参考限值			60	50	65

备注: 1、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中 3 类标准;
 2、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中 4 类标准;
 3、厂界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中 2 类标准;
 4、夜间突发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5.4 款规定。

编制: 钟化

审核: 张浩

签发: 王立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

附加说明: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1:



附图2:



.....报告结束.....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简介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简：精威检测）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株洲市环境监测领域的先行者，2014年通过首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是株洲市第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同时也是一家集环境检测、公卫检测和产品检测的综合型检测机构。检测业务涵盖：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公共场所、矿产品和化工产品等领域。

精威检测先后荣获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环境检测能力“三星”企业、湖南省环保协会信用评价“三A”企业、株洲市名人工作室挂牌企业、株洲市经信局“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秘书长单位。精威检测重视研发创新，着重研究开发检测前沿技术、攻克重点难题。目前拥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骨干曾多次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审定工作，为检测行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精威检测环境条件、硬件设施配置齐全、性能先进。具有约2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室，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主要监测仪器及分析设备均为国内外尖端品牌，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色谱仪（GC）、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度计（AFS）、离子色谱仪（IC）、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现场采样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共计300余台（套）。从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约50名，中/高级职称15名，初级职称1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25人，团队技术力量雄厚。

随着企业发展，公司网络遍布全省，服务客户近千家。为了更方便承接业务现在湘潭、长沙、衡阳、益阳、张家界、怀化、常德等多地设立办事处。

为延伸环保产业链，2019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提供环境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服务。

精威检测和精威环保立足环保事业为己任，以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打造一流的集环境检测、环保技术咨询、环保管家、环保设备和环保工程为一体综合型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专注环境保护和提升生态质量为使命，“团结、务实、超越、发展”，努力打造行业知名品牌，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卫生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我单位提供全部环评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项目设计方案、土地租赁证明、公共参与调查等），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文字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示的函

关于公示《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的要求，现就《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事项函告如下：

现提交的由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可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网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业主已删除，业主和环评机构对公开的报告表全本信息负责。

附件：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无删除内容不附)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涉密说明书

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涉密说明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由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我单位及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提交的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电子版负责。所提交的环评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盖章）：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请批复的函

关于申请《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批复的函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精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液体复合节点能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相关附件已完善，现将资料报送贵局、请予以批复。

联系人：曾怀

联系电话：18773332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652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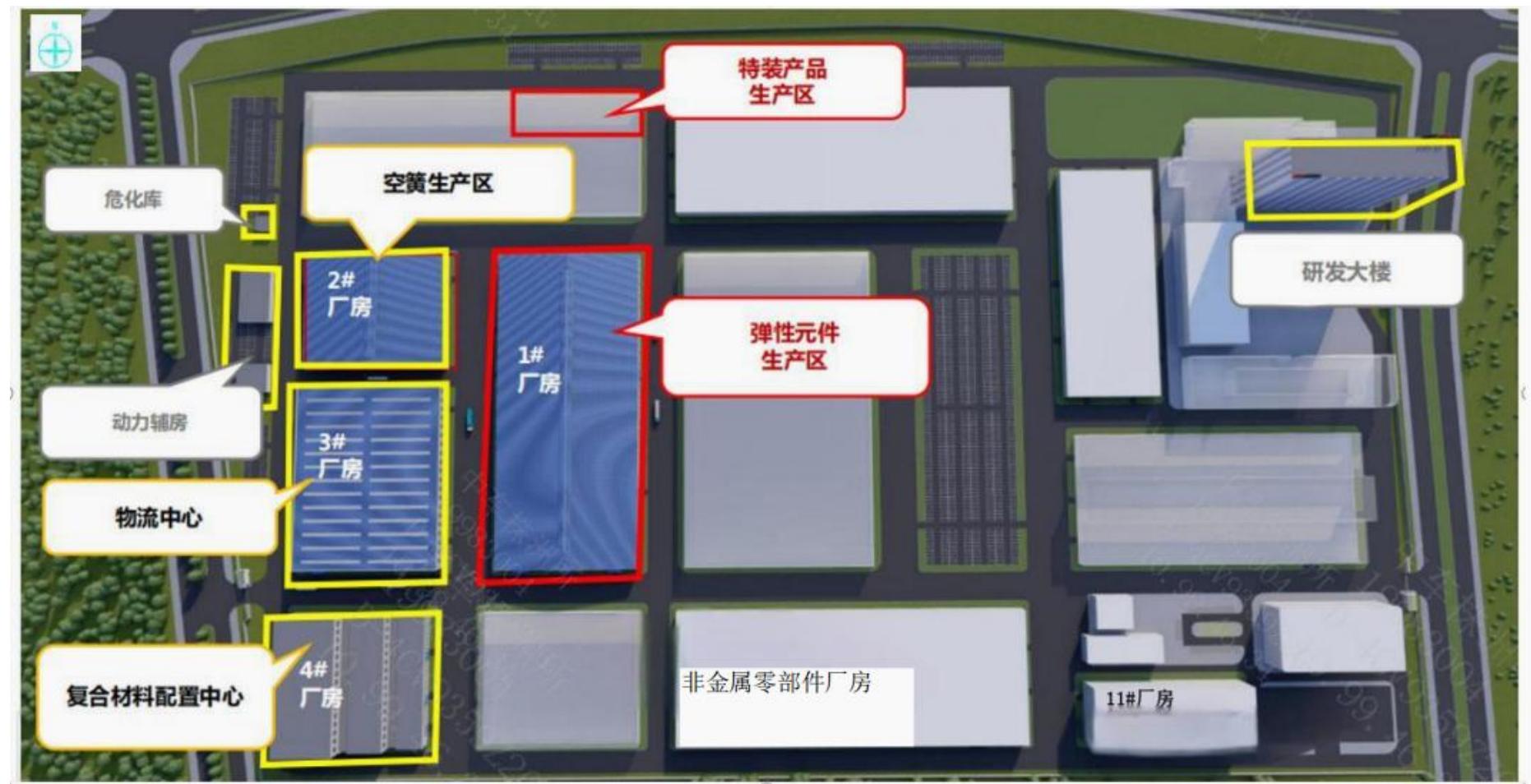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全称及盖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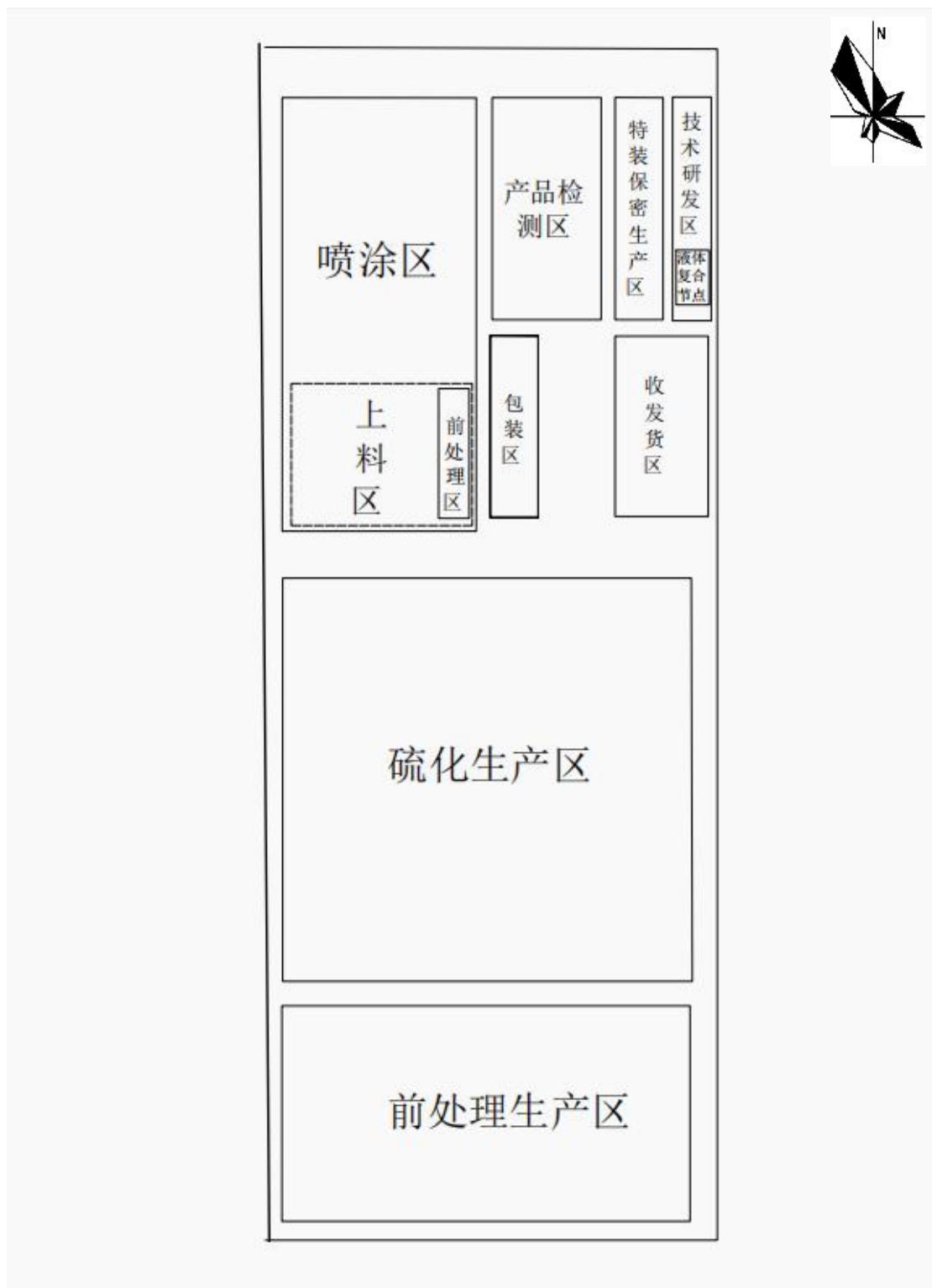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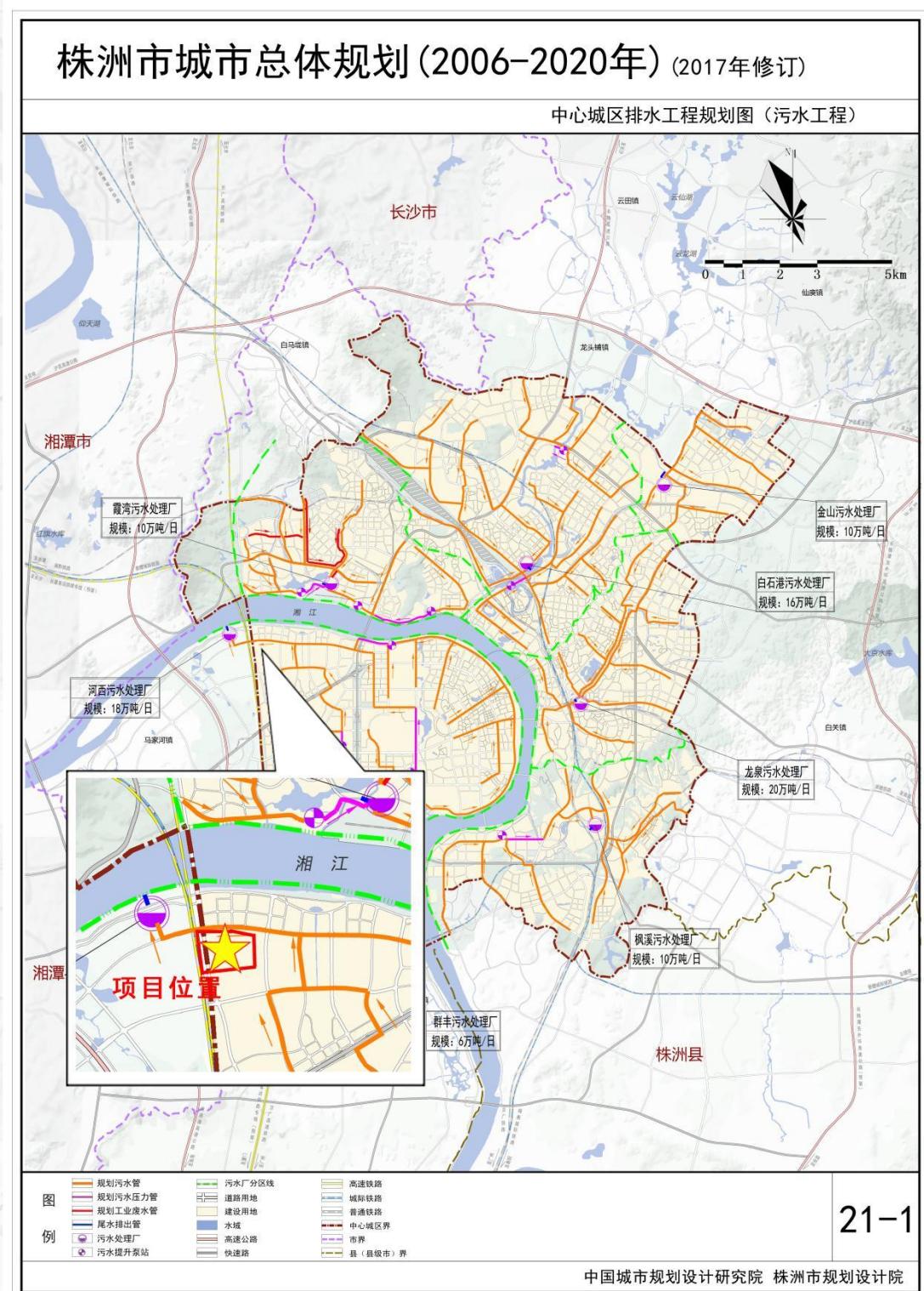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弹性原件(1#)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